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5 号），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094,955 股，发行价格为 53.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73.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48,113,275.4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扣除相关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592），《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593）。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和《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6,777.72	33,000.00
2	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	32,490.8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268.52	76,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项目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效保护了投资者权益。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科锐国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 雷

胡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